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 & 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70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收益達452.1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22.9%
- 「天仁茗茶」零售店的同店銷售增長(「同店銷售增長」)^(附註1)錄得雙位數字的增長，即13.7%
- 經調整純利^(附註2)增長23.0%至34.8百萬港元
- 擬派末期股利每股3港仙，相當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的派息率約為35.6%^(附註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收益	452.1	368.0	22.9%
毛利	115.8	91.2	27.0%
純利	15.2	28.3	(46.3%)
經調整純利 ^(附註2)	34.8	28.3	23.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4.62	9.12	(49.3%)

附註1： 同店銷售增長指於比較財政期間經營的店舖產生的平均收益的比較。

附註2： 經調整純利源自扣除二零一八財年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9.6百萬港元後的純利。

附註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約為33.7百萬港元，源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4.1百萬港元(不包括二零一八財年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9.6百萬港元)。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下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452,125	367,978
銷售成本	7	(336,300)	(276,800)
毛利		115,825	91,178
其他虧損淨額	5	(1,466)	(1,117)
其他收入	6	315	3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38,224)	(31,799)
行政開支	7	(51,599)	(23,386)
經營溢利		24,851	35,177
融資收入	8	108	—
融資成本	8	(2,467)	(1,388)
融資成本淨額	8	(2,359)	(1,388)
除所得稅前利潤		22,492	33,789
所得稅開支	9	(7,329)	(5,52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5,163	28,260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085	27,356
非控股權益		1,078	904
		15,163	28,260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10	4.62	9.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11	12,4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7	1,073
按金及其他資產		9,767	15,6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522
		<u>31,395</u>	<u>34,712</u>
流動資產			
存貨		24,456	18,733
貿易應收款項	12	73,385	62,97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385	6,724
受限制現金		22,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402	37,477
		<u>247,128</u>	<u>125,907</u>
資產總值		<u>278,523</u>	<u>160,61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4,000	—
儲備		79,794	5
保留盈利		57,632	58,547
		<u>141,426</u>	<u>58,552</u>
非控股權益		<u>5,853</u>	<u>4,775</u>
權益總額		<u>147,279</u>	<u>63,327</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購合約責任		-	6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1,618	18,197
應付所得稅		2,272	3,7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8,209	42,791
租購合約責任		-	98
銀行借款		89,145	32,399
		<u>131,244</u>	<u>97,225</u>
負債總額		<u>131,244</u>	<u>97,29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78,523</u>	<u>160,619</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分銷食品及飲料產品(「分銷業務」)；及(ii)提供餐飲服務(「零售業務」)(統稱「業務」)。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完成前，本集團業務由智耀企業有限公司、Saw Corporation Limited及迅國有限公司(「營運附屬公司」)以及良泉企業有限公司(「良泉」)的分銷業務分部(「收納業務」)經營，該等公司全部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控股股東」)控制。重組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及自此之後，本公司成為營運附屬公司及現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於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指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修訂。

於緊隨重組前，本集團業務主要透過營運附屬公司及良泉的收納業務進行。根據重組，本集團業務轉讓予本公司並由其持有。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純粹是本集團業務的重組，不涉及管理層變動，故此本集團業務的最終擁有人大致上維持不變。

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為營運附屬公司旗下本集團業務的延續。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編製及呈列為本集團業務的延續，猶如本集團架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已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亦已按下列方式收錄良泉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良泉的收納業務轉讓予本集團之日)的收納業務：

- 具體識別作與收納業務有關的良泉交易合併計入綜合財務報表，而具體識別作與良泉其他業務(「除外業務」)有關者則並無合併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 良泉所產生且並非具體識別作與收納業務有關的開支按適當方式分配，而與收納業務有關的開支部分則合併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猶如該等開支乃由良泉代本集團支付；
- 於有關期間，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按上述基準計算的收納業務應佔溢利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提撥備；及
- 集團公司間(包括收納業務)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合併時對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a) 本集團採用的現有準則之修訂本

下列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且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採納該等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概無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為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用：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 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修訂本)	負補償的預付款項功能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師公會 尚未釐定

本集團對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的評估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項新訂準則主要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取消確認，為金融資產引進了新對沖會計規則及新減值模式。本集團已決定不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必須強制應用為止。

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有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目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債務工具，相信會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相信會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相同基準計量。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

團並無任何該類負債，因此新規定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並無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引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沒有任何變動。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產生的信貸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和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新準則亦引入擴大了的披露規定及呈列方式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的年度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內應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追溯應用新規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為確認收益頒佈一項新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涵蓋有關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所涵蓋有關建造合約的規定。新準則的原則乃基於收益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已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新準則允許採納完整追溯調整法，或經修訂追溯調整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全面的框架，通過五個步驟釐定何時確認收益及確認多少收益：

- (1) 識別客戶合約；
- (2) 識別合約中的單獨履約責任；
- (3) 釐定交易價格；
- (4) 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
- (5) 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核心原則為本集團應確認收益，以述明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以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之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益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方法。

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現時來自食品及飲料產品分銷及餐飲服務的收益在向客戶銷售或當集團實體已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已接受產品而且合理地確保相關應收款項可以收回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董事根據初步評估結果，認為新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新準則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內強制應用。本集團於其生效日期前尚未採納該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租賃負債以反映未來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承租人亦須於收益表內呈列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這不僅將改變開支分配，亦改變租期各期間已確認的開支總額。結合使用權資產直線折舊法與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法將導致租期較早年度於損益扣除較高金額，而於租賃後期則開支遞減。新準則已包含若干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可選擇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僅可由承租人應用。

本集團為若干零售店的承租人，該等項目現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對有關租賃的現行會計政策為於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記錄租賃開支及相關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披露為經營租賃承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93,609,000港元。因此，新準則將導致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取消確認預付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增加及租賃負債增加。故此，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在原本相同狀況下的預付經營租賃年度租金及攤銷開支將會減少，而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所產生利息開支則將增加。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總額佔本集團負債總額的71%，董事預期，相較於現行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該新準則。

並無其他尚未生效且預期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準則。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乃識別作主要營運決策者(統稱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作出策略性決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便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執行董事從產品的角度考慮業務。彼等審閱業務活動、經濟及法律特色等定性因素以及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的財務表現等定量因素，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概無呈列地理分部資產，因為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溢利均源自香港，而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香港。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呈報分部的分部業績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255,432</u>	<u>196,693</u>	<u>452,125</u>
分部業績	<u>45,854</u>	<u>29,785</u>	<u>75,639</u>
未分配開支			(49,637)
其他虧損淨額			(1,466)
其他收入			315
融資成本淨額			<u>(2,35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492
所得稅開支			<u>(7,329)</u>
年內溢利			<u>15,163</u>
分部項目包括：			
折舊	<u>1,390</u>	<u>8,175</u>	<u>9,565</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243,075</u>	<u>124,903</u>	<u>367,978</u>
分部業績	<u>41,124</u>	<u>16,863</u>	57,987
未分配開支			(21,994)
其他虧損淨額			(1,117)
其他收入			301
融資成本			<u>(1,38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789
所得稅開支			<u>(5,529)</u>
年內溢利			<u>28,260</u>
分部項目包括：			
折舊	<u>958</u>	<u>6,077</u>	<u>7,035</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與總資產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資產	<u>89,062</u>	<u>45,019</u>	<u>134,081</u>
總分部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103</u>	<u>15,587</u>	<u>17,69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資產	<u>78,527</u>	<u>28,048</u>	<u>106,575</u>
總分部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126</u>	<u>7,740</u>	<u>10,866</u>

總分部資產與總資產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總分部資產	<u>134,081</u>	106,575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7	1,073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	2,273	9,9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52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0	-
受限制現金	22,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8,402</u>	<u>37,477</u>
總資產	<u>278,523</u>	<u>160,619</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負債與總負債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負債	<u>49,674</u>	<u>15,833</u>	<u>65,507</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負債	<u>41,373</u>	<u>7,789</u>	<u>49,162</u>

總分部負債與總負債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總分部負債	65,507	49,162
未分配：		
其他應付款項	3,504	-
應付所得稅	2,272	3,7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8,209	42,791
銀行借款	51,752	1,599
	<u>131,244</u>	<u>97,292</u>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分銷食品及飲料產品及提供餐飲服務。

於年內已確認的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255,432	243,075
餐飲服務	196,693	124,903
	<u>452,125</u>	<u>367,978</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分銷業務的客戶A佔本集團收益約23%（二零一七年：約26%）。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其他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收益少於10%。

5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688	398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現金退保值變動	(478)	(413)
匯兌虧損	(1,676)	(1,102)
	<u>(1,466)</u>	<u>(1,117)</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85	120
雜項收入	230	181
	<u>315</u>	<u>301</u>

雜項收入主要包括來自投資基金的股利收入。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21,813	200,3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65	7,035
僱員福利開支	70,110	46,773
就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46,173	31,650
公共設施開支	10,046	7,532
運輸及物流服務支出	14,341	12,546
貨物運費	5,315	5,076
廣告及宣傳開支	15,938	12,644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1,912	110
— 非核數服務	200	—
特許專營費	3,065	1,589
差旅開支	1,379	1,167
撇銷滯銷陳舊存貨	—	106
撇銷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86	276
上市開支	19,655	—
其他	6,525	5,126
	<u>426,123</u>	<u>331,985</u>
代表：		
銷售成本	336,300	276,8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224	31,799
行政開支	51,599	23,386
	<u>426,123</u>	<u>331,985</u>

8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08	—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464)	(1,379)
— 租購合約利息開支	(3)	(9)
	<u>(2,467)</u>	<u>(1,388)</u>
融資成本淨額	<u>(2,359)</u>	<u>(1,388)</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一七年：16.5%) 稅率計算。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稅項金額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7,273	6,103
遞延所得稅	56	(574)
	<u>7,329</u>	<u>5,529</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香港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2,492	33,789
按稅率16.5% (二零一七年：16.5%) 計算	3,711	5,575
毋須繳稅收入	(162)	(95)
不可扣稅開支	3,900	126
稅項抵免	(120)	(60)
其他	—	(17)
	<u>7,329</u>	<u>5,529</u>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4,085</u>	<u>27,35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304,932</u>	<u>3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4.62</u>	<u>9.12</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釐定。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止年度，因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1 股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付當時擁有人的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利	-	17,010
已付二零一八年特別股利	<u>15,000</u>	<u>-</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利指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公司當時擁有人所宣派的股利(已對銷集團內公司間股利)。股利率及有權收取股利的股份數目並未呈列，因為有關資料對本公告而言不具意義。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向控股股東宣派特別股利共15百萬港元。特別股利10,814,000港元以透過更替本集團擁有的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下的福利以實物分派結算，餘下4,186,000港元以現金結算。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利每股普通股3港仙，總計12,000,000港元，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而定。該等建議股利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應付股利。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72,923	56,586
— 關聯方	462	6,387
	<u>73,385</u>	<u>62,973</u>

本集團的零售銷售以現金結付。本集團通常向其分銷業務的客戶授出介乎0至120日的信貸期。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7,931	22,889
31至60日	18,321	15,154
61至90日	16,220	12,780
91至180日	10,438	11,301
超過180日	475	849
	<u>73,385</u>	<u>62,97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21,4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184,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涉及多名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而基於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收回。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51,913	51,789
逾期達：		
— 1至30日	11,164	8,715
— 31至60日	7,093	1,093
— 61至90日	2,098	463
— 超過90日	1,117	913
	<u>73,385</u>	<u>62,973</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6,000港元)已撇銷。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五位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69%(二零一七年：68%)。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由於到期日短，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的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39,000,000	39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ii))	<u>9,961,000,000</u>	<u>99,61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0,000,000,000</u></u>	<u><u>1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300	-
根據重組而發行的股份(附註(ii))	1,200	-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附註(iv))	299,998,500	3,000
根據上市而發行的股份(附註(v))	<u>100,000,000</u>	<u>1,00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400,000,000</u></u>	<u><u>4,000</u></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的39,00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日，一股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提名認購人，之後轉讓予控股股東—陳錦泉先生。
- (ii) 根據重組，本公司發行1,200股新普通股，作為控股股東收購現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代價。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透過增設9,961,000,000股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具有相等地位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v)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2,999,985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299,998,500股股份，向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資本化」)。
- (v)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1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且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該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935	5,473
僱員福利應計費用	10,040	6,645
未使用年假撥備	732	487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728	728
復原成本撥備	2,113	1,424
經營開支應計費用	8,170	1,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計費用	166	935
其他應付款項	734	805
	<u>31,618</u>	<u>18,197</u>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615	5,321
31至60日	141	62
61至90日	800	-
90日以上	379	90
	<u>8,935</u>	<u>5,473</u>

由於到期日短，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24,972	13,854
美元	1,272	1,533
新台幣	3,204	1,641
人民幣	191	95
日圓	1,227	1,074
英鎊	752	-
	<u>31,618</u>	<u>18,197</u>

15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428</u>	<u>100</u>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不超過1年	45,521	23,967
1至5年	<u>48,088</u>	<u>20,066</u>
	<u>93,609</u>	<u>44,033</u>

上述租賃承擔僅包括基本租金承擔，而不包括於個別零售店舖的營業額超過預定水平時的額外應付租金承擔(如有)，是因為無法預先釐定該額外租金的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營業額合計約為452.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68.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2.9%，主要歸因於零售業務帶來的銷售增加。毛利由去年約91.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財年約115.8百萬港元，增加約24.6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幅約為27.0%。二零一八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4.1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7.4百萬港元)，下降約48.5%，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八財年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本集團是根基穩健的食品及飲料公司，在香港擁有逾28年營運歷史。其設有兩個業務分部，即(i)分銷業務；及(ii)零售業務。

分銷業務

就分銷業務而言，我們主要向香港零售商例如連鎖超市、藥房、便利店及百貨公司等分銷及營銷多元化的海外食品及飲料產品組合。我們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涵蓋向海外品牌擁有人進口產品以至於香港向零售商營銷產品。我們的服務包括(i)安排進貨物流；(ii)重新標籤產品以符合相關香港食物安全及標籤法；(iii)重新包裝產品以滿足零售商或消費者的需要；及(iv)制定營銷及銷售策略，包括就零售價提供建議、組織宣傳活動以及設計及製作定制陳列架或陳列櫃，以放置於客戶的銷售點。

本集團能夠供應逾100個品牌合共約7,000個SKU的食品及飲料產品，包括市場暢銷的「味覺糖」及「新東陽」產品。

二零一八財年，分銷業務收益增至約255.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43.1百萬港元)，增加約12.3百萬港元，約佔總收益的56.5%。

零售業務

我們主要於香港的自營零售店準備及／或銷售我們獲特許的海外品牌食品及飲料產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開設了43間自營零售店及零售店詳情載列如下：

	店舖總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天仁茗茶	33	24	17
九湯屋	2	—	—
徹思叔叔	3	2	2
Hotel Chocolat	3	—	—
其他	2	2	1
	<hr/>	<hr/>	<hr/>
總計	43	28	20

於二零一八財年，消費者的消費能力持續增強推動本集團零售網絡的擴充趨勢。天仁茗茶零售店數目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4間增加9間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3間。「天仁茗茶」零售網絡遍及香港的港島、九龍及新界。

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亦開設一間「徹思叔叔」店舖，並於香港推出兩個新零售品牌，一個為英國巧克力品牌「Hotel Chocolat」，另一個為源自台灣的日式拉麵品牌「九湯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3間英國巧克力品牌的零售店及2間拉麵品牌店舖。零售業務收益增至二零一八財年約196.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4.9百萬港元)，增加約71.8百萬港元，約佔總收益的43.5%。

同一店舖銷售表現

「天仁茗茶」零售店的收益增長不只是受零售網絡(以零售店數目計算)擴充驅動，亦由於本集團能夠推高現有店舖內的銷售。我們透過計算平均同店銷售增長評估現有店舖內的增長，其對於比較財政期間營運中店舖所產生的平均收益進行比較。下表載列「天仁茗茶」零售店的平均同店銷售表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同店的數量		17		24
同店的平均銷量	4.2百萬港元	4.6百萬港元	4.6百萬港元	5.3百萬港元
同店銷量的平均增長率		8.9%		13.7%

平均售價及銷量

「天仁茗茶」飲料產品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八財年輕微上升，主要由於我們因應通脹及原材料成本和租金開支上漲而上調價格。飲料產品的平均每日銷量於二零一八財年增加，主要因為我們零售店數目增加。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天仁茗茶」產品的平均售價及平均每日銷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售價(港元)		
飲料產品(每杯)	20.3	20.8
副產品(每件) ^(附註)	25.4	27.1
平均每日銷量		
飲料產品(每杯)	13,200	21,400
副產品(每件) ^(附註)	1,400	1,400

附註：副產品包括茶味雪糕、包裝茶葉、包裝零食及茶具。

行業回顧

二零一七年，香港經濟隨全球經濟的走強而快速擴展。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發佈的統計數據，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9%，快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介乎3.9%至6.1%的增長率。

於分銷分部中，香港分銷業務營運商持續面臨挑戰，包括：

經營成本上漲

分銷業務面臨倉庫及零售物業的租賃成本上漲。這限制了業務規模的擴張，並增加了分銷業務的經營成本。另一方面，由於分銷業務乃高度勞工密集型及以服務為本，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行業的勞工成本上漲加重了分銷業務的壓力。

網上零售簡易便捷

今時今日，有賴網上零售和各類支付平台的出現，消費者幾乎可透過互聯網獲得所有產品及服務。此外，很多食品及飲料品牌均設有網購並提供快速送貨服務，給予客戶極大的便利。然而，這在某程度上卻對傳統實體店零售商構成競爭，因為客戶可直接在網上購物，而毋須向該等品牌的特許經營店鋪購買。

於零售分部中，香港分銷業務營運商持續面臨多重挑戰，包括如下：

來自租金及勞工成本的壓力

在香港經營飲品專賣店的成本持續攀升，是由於二零一七年，法定最低工資進一步提高令市場工資大幅增加，及私人零售物業的平均租金價格按年增長。經營成本上漲加重了營運商的財政負擔。

茶飲售賣行業的新入市者

茶飲售賣行業的競爭愈演愈烈，因為相較於其他行業，茶飲售賣行業的入行門檻相對較低。於二零一八財年，香港愈來愈多新興茶品牌崛起，惟產品差異化卻有限。因此茶飲營運商需要在產品供應及營銷花耗更大努力，方能吸引消費者。

展望

展望二零一八年的機遇及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優質產品及多品牌發展策略。

就零售業務而言，本集團計劃開設新店舖及推出新的零售品牌。

本集團現有零售品牌的主要擴充計劃載列如下：

	店舖總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天仁茗茶	33	41	49
九湯屋	2	7	12

就分銷業務而言，本集團擬擴大品牌／產品組合，以保持市場競爭力及確保客戶有更多的選擇。本集團將專注適合香港消費者口味及偏好的海外品牌／產品。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452.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368.0百萬港元增加約22.9%。香港消費者購買力的增強推動本集團零售網絡的擴大趨勢。於二零一八財年，天仁茗茶零售店數目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4間增加9間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3間。零售業務收益增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96.7百萬港元，增加約71.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4.9百萬港元)，約佔總收益的43.5%，是由於二零一八財年開設新零售店所致。

分銷業務收益增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255.4百萬港元，增加約12.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43.1百萬港元)，約佔總收益的56.5%，主要是由於對香港本地零售商的銷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336.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276.8百萬港元增加約21.5%。該增加整體與收益增加一致。二零一八財年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約為74.4%(二零一七年：約75.2%)。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115.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91.2百萬港元增加約27.0%。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七年的約24.8%增長約0.8%至約25.6%。本集團的毛利率與去年保持在相若水平。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38.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31.8百萬港元增加約20.1%。增加主要是由於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而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主要是因為二零一八財年舉辦的宣傳活動及營銷事件次數增加及因銷量相比去年增加，使運輸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為51.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23.4百萬港元增加約120.5%。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八財年確認上市開支約19.6百萬港元以及擴充業務令行政人員及管理人員的人數及薪資增加，與二零一八財年收益增加一致。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淨額為2.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1.4百萬港元增加約71.4%。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財年提取有期貸款約45.0百萬港元及循環貸款約8.0百萬港元，令融資成本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5.5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相當於相應年度實際稅率分別約16.4%及32.6%。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相對較高是由於確認不可扣稅的上市開支所致。

純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4.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27.4百萬港元減少約48.5%。於二零一八財年確認非經常性一次過上市開支約19.6百萬港元令純利減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按年度溢利所佔收益比率計算)約為3.4%，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約為7.7%。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4.62港仙，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約為9.12港仙。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約為17.7百萬港元。該筆款項主要用於開設新零售店。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率的董事會須具備高度誠信、有力的內部監控以及確保高度透明及問責，此舉不僅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長遠亦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業績公告日期的期間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但守則條文A.2.1除外，該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陳錦泉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指導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業務計劃。

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即陳錦泉先生)擔任將使本公司於制訂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時更敏捷、更有效率及更具效益。董事會相信，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管理足以達致平衡其權力與權限。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陳錦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

然而，董事會仍將根據現況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以保持本公司的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財務穩健，銀行存款及現金約達118.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7.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6.1%(二零一七年：約119.0%)，基於財政年度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本集團債務指銀行借款、租購合約責任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46.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5.8百萬港元)，其中已動用約109.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7.5百萬港元)。我們旨在通過保持充足的銀行結餘、可用的承兌信貸限額及計息借款，維持靈活的融資，便於我們按照本集團短期及長期財務策略的方式繼續我們的業務。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因向海外供應商採購貨品以及因現金及銀行借款以外幣計值而面臨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日圓、新台幣及美元。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的措施及密切監督其對貨幣變動的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本集團的管理層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作出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經考慮市況、客戶概況及合約年期以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撥備。除此等持續信貸評估外，董事會亦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本集團用作零售店及倉庫的租賃物業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44.0百萬港元及約93.6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

股份成功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資本結構自此並無變化。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494名僱員(二零一七年：379名)，及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0.1百萬港元。本集團提供綜合薪酬方案，已經管理層定期審閱。僱員人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規模增長所致。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已成功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上市相關佣金及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7.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尚未動用。董事將檢討本集團不時可獲取的商機，以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董事預測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不會有任何重大改變。

報告日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國武先生、余家豪先生及施鴻仁先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管理並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閱本末期業績公告

經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據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一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因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本集團僱員（「有關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獲悉有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末期股利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3港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而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ndshk.com)刊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實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錦泉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錦泉先生(主席)、陳紹璋先生、周永江先生及田巧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施鴻仁先生及余家豪先生。